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0年6月24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科技成果转化目标考核制，优化科技环境，逐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学技术奖，重点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订全省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年度予以公布。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发布本行业、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第六条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通过试验、示范、培训及咨询服务等形式，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

第七条 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为推进其科技成果转化，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组合），以及其他农业科技产品。

第八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引进、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九条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公民引进下列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活动：

（一）对产业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更新换代具有潜在引导作用并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对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商品化生产具有明显推动作用的；

（三）对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节约能源、降低消耗、环境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等有明显作用的；

（四）能形成产业规模、具有较强经济竞争力的先进技术。

第十条 经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应当包括下列技术内容：

（一）补充生产定型前的相关技术数据；

（二）确定产品标准化和工艺规范；

（三）完善工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中的关键措施；

（四）对技术方案、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等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实质性改进。

第十一条 因作价投资、转让需要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应当由具有法定无形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的，依照有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评估确认手续。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第十二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以及其他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按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定程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纳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宏观调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集中力量实施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促使其产业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科技经费投入的规定，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年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水利建设资金、扶贫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本行业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高技术出口产品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的基本建设可以减征城镇设施配套等行政性规费。

第十七条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企业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开发费用，在当年管理费中列支。

对社会力量，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个体工商户，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整体改制为科技企业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可按法定的百分之十七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百分之六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软件开发生产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国内没有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充分发挥信贷的支持作用，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保险机构应当积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应当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其资金来源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设立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外商及其他投资机构投资入股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基金可以向个人、企业、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等募集，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本金、经营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形成健全的中介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信息网络、科技信息库的建设，逐步实现服务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机构，经科技、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非营利机构管理。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方和他方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属技术开发性质的，转化后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分享，由合同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转化前未就该项成果申请专利的，转化后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合作转化各方共有。

（二）转化前完成方已就该项成果申请专利，专利批准后，其他合作方有实施的权利；合作转化作出重大创新，构成一项新的发明创造的，就该新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合作各方决定不申请专利的，各方都有实施该项非专利科技成果的权利；其中任何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该技术应经其他合作方同意。

第二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计算机软件，其软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同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软件著作权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合作转化的合作各方均为软件开发者，共同享有著作权。

（二）转化中产生的计算机软件为在转化前计算机软件上后续开发的软件，后续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后续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共有人共同享有著作权，需要转让的，应征得共有人的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单位及其职工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秘密管理的规定，签订保守科技成果技术秘密协议，共同维护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或者引进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开发单位应当连续五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金额，对完成该项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授予机关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检测组织者或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